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17〕18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共青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团委，校团委各部门：

现将《南京大学共青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

南京大学共青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

根据团中央、团省委工作部署，校团委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时间

2017年3月至10月

二、参加对象

全校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三、目标要求

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从严治团、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实现中国梦凝聚青春力量的重要抓手。全校各级团组织要通过教育实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进程中发挥生力军、突击队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四、活动内容

（一）聚焦思想建设，深化学习教育

1. 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

要针对不同团员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重

点，通过集中宣讲会、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要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2. 开展主题团课。5月中旬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分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或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讲授。

3. 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各分团委、团总支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校团委将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入团仪式前，组织新团员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4. 开展征文活动。在全校组织中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各分团委要广泛组织动员，逐级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6月10日前，各分团委向校团委择优推报不少于5篇征文。校团委将对收到的征文进行评审，表彰优秀征文并择优报送上级团委。

（二）聚焦组织意识，实施支部“磐石工程”

5. 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5月10日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一学一做”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组织团员认真学习总书记讲话特别是2013年5月4日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

要讲话，深刻理解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会上，团员逐个围绕总书记提出的五个方面要求发言，进行自我评价和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

6. 开展评选表彰。五四期间，校团委将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进行集中表彰，重点要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

7. 开展“支部上网行动”。5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建立微信群或QQ群，由支部书记负责管理，定期发布信息，可以是总书记讲话和团章团史等团的文件中的某个知识点，可以是支部工作展示、活动预告，可以是团员青年关心关注的问题解答，也可以是主流媒体、团属媒体发布的正能量信息等。要针对本支部团员特点开展学习研讨、志愿服务、文化体育、健康交友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力争把网上团支部打造成为团员青年的沟通联络平台、正能量传播平台、团组织活动交流展示平台。

8. 开展支部书记述职和支部建设专项检查工作。6月份，全校各团支部书记要围绕《团章》第二十六条规定要求，重点从支部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实践活动三个方面进行述职，接受支部所有团员评议。结合述职评议工作，团建指导员对支部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四个方面：（1）是否建立规范的团员

档案；（2）是否按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是否按规定向团员收取团费、向团组织缴纳团费；（4）是否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各分团委要综合团员评议结果、支部书记现实表现、专项检查结果，对所属团支部书记评定等次并向其本人反馈。对评为不合格的团支部书记或存在问题的团支部，要指导他们制定整改方案，用1个月左右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各分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各分团委要在9月15日前将本院系组织整顿开展情况报校团委。

（三）聚焦作用发挥，加强实践锻炼

9. 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各分团组织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青年志愿者立足南京大学校园，放眼社会，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普遍开展如关爱老教授行动等扶老助残、帮困解难、应急救助、便民利民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发动青年热情参与学雷锋活动，用实际行动为群众服务，开展倡导文明礼仪、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等志愿服务活动。各院系团委要利用暑假组织团员广泛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要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

10. 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5月份，在全校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11. 开展“戴团徽、亮身份”活动。团员、团干部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干部和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团员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亮明团员身份、公开联系方式，充分运用微信、QQ、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建立与青年群众的日常联系，增强团员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

五、有关要求

1. 狠抓落实任务。校团委及各分团委要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加强谋划统筹、精心组织推动、加强过程督导、加强支持保障，切实履行好领导责任。各级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引导青年活动”等工作结合起来，所有专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团支部，全程参与、指导团支部教育实践工作，并将参与教育实践情况录入相关工作系统。各分团委要迅速结合实际制定教育实践方案，把学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大力推进从严治团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各分团委要发挥关键作用，抓好落实，把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团员，及时发现上报教育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档案。

2. 注重分类指导。各分团委及校团委各部门要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学科特色，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部署和推动。要将教育实践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将教育实践与开

展思想引领、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术科创、校园文化活动结合起来，传递青春正能量，助力我校“双一流”建设。

3. 严格督促检查。在各分团委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进行检查指导全覆盖的基础上，开展集中督导检查。校团委也将成立专项督查组，随机检查支部。督查将直接进到基层支部，走进团员青年，采取座谈交流、个别访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基层团支部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 2），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于 7 月 20 日前报校团委存档。

4.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充分运用团属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回顾校的光荣历史和杰出人物，为教育实践的顺利开展营造氛围。加强教育实践启动的集中宣传，通过逐级动员部署与网络直达基层相结合的方式，将工作信号和活动要求及时传递到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充分利用“南大青年”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及“南京大学团委”微博平台、“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和平台，打造一批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在全校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展示教育实践成效。